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应当单独列示该董事姓名及未出席原因。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刘婵	独立董事	因事	周灿鸿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董事长张文东、总裁范秋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钟健如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袁雯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张文东、总裁范秋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健如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袁雯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36,983,189.02	1,897,808,296.80	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59,049,014.11	1,661,632,167.56	-0.1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28,075.51	8,291,266.87	-681.6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139,135.28	8,942,200.61	11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69,244.55	9,565,917.23	-1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73,307.76	-651,215.83	-54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6	0.65	减少0.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	0.028	-2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2	0.028	-21.43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36,81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2	78,319,388	0	质押70,000,000
叶毅飞	未知	1.18	4,033,410	0	未知
王饶钢	未知	0.69	2,354,750	0	未知
何志明	未知	0.68	2,326,742	0	未知
王国锋	未知	0.44	1,518,362	0	未知
兴宁市财政局	国有法人	0.33	1,114,316	0	未知
罗伟雄	未知	0.31	1,060,000	0	未知
牛兰芳	未知	0.26	880,000	0	未知
王纪良	未知	0.23	800,041	0	未知
盛红	未知	0.23	794,620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78,319,388	人民币普通股78,319,388
叶毅飞	4,033,410	人民币普通股4,033,410
王饶钢	2,354,750	人民币普通股2,354,750
何志明	2,326,742	人民币普通股2,326,742
王国锋	1,518,362	人民币普通股1,518,362
兴宁市财政局	1,114,316	人民币普通股1,114,316
罗伟雄	1,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1,060,000
牛兰芳	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880,000
王纪良	800,041	人民币普通股800,041
盛红	794,620	人民币普通股794,6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9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比例(%)
应收账款	936,163.18	1,466,458.18	-36.16
预付账款	45,540,570.14	450,542.57	10,007.94
应付职工薪酬	48,718.96	233,628.25	-79.15
应交税费	4,930,338.21	3,555,095.51	38.68
应付股利	13,140,398.00	-	100.00

应收账款较上年度期末减少36.16%,主要原因是收到前期应收款项所致;

预付账款较上年度期末增加10,007.94%,主要原因是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预付贸易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度期末减少79.15%,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发放上年度末预提职工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较上年度期末增加38.68%,主要原因是本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较上年度期末增加100%,主要原因是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精神分配2013年度利润,以及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按照股东会决议精神分配2013年度利润,并结转未分配利润所致。

3.1.2?报告期内,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9,139,135.28	8,942,200.61	114.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57,098.96	688,188.73	82.67
财务费用	2,404,821.86	-6,163,382.11	139.02
投资收益	-	3,487,083.89	-100.00
营业外收入	864.08	-	100.00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分别增加114.0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委托贷款业务额度增加,所取得的委托贷款业务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82.6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委托贷款业务收益增加,相应计征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税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39.0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增加贷款利息支出以及子公司的合作项目收益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按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收到出租物业等租金滞纳金所致。

3.1.3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28,075.51	8,291,266.87	-681.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79,294.98	21,403,762.48	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51,187.53	-34,398,000.00	17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681.67%,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贸易类业务货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79.22%,主要原因是本期向金融机构的融资借款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阀门公司")于2014年3月6日收到广州黄埔区土地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开发中心")发来函件《黄埔区土地开发中心关于〈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支付阀门厂地块收地补偿款的函〉的复函》(埔土开函[2014]25号),阀门公司于2012年8月向开发中心移交收储的地块已于2014年1月28日成功出让,由广东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成交价为166585万元,并需配建保障性住房9600平方米。开发中心根据《关于加快推进"三旧"改造工作的意见》(穗府[2009]56号)及《收回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国有土地补偿协议》约定,已向广州市相关部门申请收地补偿款。

公司将继续跟进上述地块的收地补偿款回收时间、金额等工作,并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告!

上述事项于2014年3月7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鉴于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有可能在下一报告期内收到本报告3.2所述的"收地补偿款"。如上述"收地补偿款"在下一报告期内能足额收到,预计公司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2014年4月16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4-011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4月16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8名,独立董事刘婵女士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周灿鸿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刊登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

二、关于制定《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4-012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03元
-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0.0285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0.027元
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及法人投资者	0.03元

- ● 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23日
- ● 除息日:2014年4月24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4月29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14年3月7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14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二、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4月23日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三)利润分配方案:以2013年底股本34,174.66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0.30元现金红利(含税),共派现金10,252,398.00元。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2012年11月16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85元。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本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 1个月以上至 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扣除10%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按每股人民币0.027元派发红利。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后 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3)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公司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向相应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股人民币0.03元。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公司将按照规定代扣代缴该类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元。

三、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23日

2、除息日:2014年4月24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4月29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4月23日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3、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3-3327282
传真:0753-3338549
联系人:张东霞
联系地址: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

七、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明珠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4700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3年9月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9月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汇添富信用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A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A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70088	47008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暂停	暂停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3年9月2日公告,该日起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则1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8日

关于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4700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2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A	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A	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70014	47101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1、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2月28日公告,自2014年2月28日起(含2014年2月28日)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则10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8日

关于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		470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3年10月1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10月1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注:1、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3年10月12日公告,自2013年10月14日起(含2013年10月14日)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则1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8日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4-01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建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付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3,253,536.68	410,625,572.70	-2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22,058.42	30,533,381.45	-7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09,165.99	30,111,948.24	-7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303,028.58	22,278,546.77	345.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	0.032	-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	0.032	-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2%	1.31%	-0.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48,053,138.04	4,351,048,684.27	-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76,518,046.81	2,368,842,764.25	0.3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4,475.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561.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7,144.57	
合计	1,512,892.4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7,69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	451,200,000	0	质押	363,424,000
杨建忠	境内自然人	8.25%	79,200,000	79,200,000	质押	79,200,000
杨建国	境内自然人	8%	76,800,000	76,800,000	质押	76,800,000
杨会德	境内自然人	4.75%	45,600,000	34,200,000		
乐凯保定化工设计研究院	国有法人	3.13%	30,000,000	0		
杨子	境内自然人	2.92%	28,000,000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08融新83号	其他	0.58%	5,552,100	0		
贾宏先	境内自然人	0.5%	4,800,000	3,600,000		
姚军战	境内自然人	0.5%	4,800,000	3,600,000		
张虹	境内自然人	0.5%	4,800,000	3,6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45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1,200,000
乐凯保定化工设计研究院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杨子	2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0
杨会德	1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0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08融新83号	5,552,100	人民币普通股	5,552,10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50,410	人民币普通股	2,650,410
杨旭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杨超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杨将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肖姗峡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杨子系姐弟和兄弟关系,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巨力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姚军战与杨会德系夫妻关系;杨建国与张虹系夫妻关系;杨旭、杨超系姐弟关系,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国系父女、父子关系,与张虹系母女、母子关系;杨将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忠系父子关系;肖姗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杨子系叔侄、姑侄关系;其他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5,147.94万元,较年初余额减少63.8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采购业务使用承兑汇票支付方式较多,本期末未到期及未背书转让票据减少所致。

2、应交税费期末余额329.52万元,较期初增加120.61%,主要是期末实现增值税额增加所致。

3、应付利息期末余额63.39万元,较期初减少59.83%,主要是期末应付利息到期结算所致。

4、长期借款期末余额7,530.42万元,较期初减少57.55%,主要是报告期内国家开发银行借款200万美元将于2015年1月9日到期,及交通银行3,000.00万元、6,000.00万元分别将于2015年1月23日、2015年1月31日到期,国家开发银行和交通银行合计200万美元,9,000.00万元人民币从长期借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53.95万元,较上期增加92.82%,主要是本期实现增值税增加,营业税金及附加随之增加。

6、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47.40万元,较上期增加494.13%,主要是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计提坏账准备随之增加。

7、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239.13万元,较上期增加97.18%,主要是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较上年同期增加。

8、利润总额本期发生额880.7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4.5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受传统制造行业不景气影响,索具产品销售收入下降;工程结算减少,工程类产品收入下降;同时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

9、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118.51万元,较上期减少71.03%,主要是本期利润总额减少,相应地应纳税所得额降低所致。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9930.30万元,同比增长345.7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采购业务使用承兑汇票支付较多,同时货款回笼增加;

1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79.2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0.72%,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建项目完工,投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34.8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8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新增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巨力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杨建忠、杨建国	控股股东巨力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杨建忠、杨建国于2013年1月26日限售期届满的股份自愿延长锁定期12个月,即该部分股份原限售期截止日由2013年1月26日延长12个月至2014年1月26日;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巨力集团和杨建忠、杨建国先生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会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亦不会要求本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012年11月22日	12个月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	至	-5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0	至	2,985.75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71.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由于国内宏观政策及产业结构调整,整体工业运行形势下降,致使公司下游传统制造行业不景气,导致公司业绩预计下降,预计业绩下降幅度小于100%。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建忠
2014年4月18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公告

经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议通过,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39,200,000元,同时引进新股东。

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51.02041%
2	北京银华永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8	12.44898%
3	北京银华永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7	12.42347%
4	北京银华永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7	12.42347%
5	北京银华永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8	11.68367%
	合计	3,920	100%

上述事项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8日

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十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银华锐进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及以下,本基金银华100份额(基础份额)、银华稳进份额及银华锐进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4年4月17日,银华锐进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银华锐进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银华稳进、银华锐进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稳进、银华锐进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以银华锐进份额为例,截至2014年4月17日,银华锐进份额过去五个交易日的平均溢价率约为27.72%,折算后由于杠杆倍数的大幅降低,银华锐进份额的溢价率也可能会大幅减少。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银华锐进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由目前接近5倍杠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银华锐进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银华锐进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银华锐进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银华稳进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稳进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银华稳进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银华稳进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银华100份额的情况,因此银华稳进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银华稳进份额、银华锐进份额、银华1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银华稳进、银华锐进和场内银华100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银华稳进份额与银华锐进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银华10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8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11舟山债、12平发债债券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11舟山债"债券(代码:122823)、"12平发债"债券(代码:122629)于2014年4月17日交易不活跃,在交易所收盘价格严重偏离公允价值。

为使持有上述债券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 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和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4月1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 "11舟山债"债券(代码:122823)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银行间市场债券"11舟山交投债"(代码:1180091)的估值价格予以估值,同时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 "12平发债"债券(代码:122629)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银行间市场债券"12平发投债"(代码:1280144)的估值价格予以估值。待相关债券的交易所收盘价体现公允价值特征后,再按当日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300182　证券简称:捷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4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14年4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7日

券代码:300182　证券简称:捷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5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14年4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7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12冀东01(112113)"债券估值调整的公告

2014 年4 月17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12冀东01"(深交所代码:112113)交易不活跃,交易所收盘价异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 38 号)及本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 年4月1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12冀东01(112113)"按照2014 年4月16日交易所收盘价格予以估值。本公司将综合参考有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债券当日交易所收盘价能体现公允价值特征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239　证券简称:东宝生物　公告编号:2014-020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4年4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300239　证券简称:东宝生物　公告编号:2014-021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4年4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新增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4年4月18日起,投资者可在同花顺办理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同花顺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
同花顺网站:www.5ifund.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四月十八日